

证券代码：835280

证券简称：春风物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80	春风物流	2020 年 5 月 20 日

-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及《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承办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

（九）审议《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十）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3）。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

告编号：2020-017)。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4）。

(十三)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春和路 183 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6215315

传真：021-62967981

联系人：尤勤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